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就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5,795,656股。誠如通函所載，葉容根先生及其配偶於合共2,677,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Elite Option Limited、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Radiant Future Limited及Cheering Elit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於41,522,954股股份、72,536,528股股份、42,307,600股股份及54,228,000股股份(合共為210,595,0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

\* 僅供識別

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1,562,523,11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87.99%)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01,848,709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http://www.nengxiao.com.hk)上。